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财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漯河市畜牧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要求，对2023年度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高度重视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储备工作，要求推进项目储备常态化，最终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由项目等资金”转变。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做好项目储备的理念贯彻到具体工作中，高质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筛选，逐步形成“谋划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动态循环机制。

**二、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各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对照各项目申报指南，做好相关工作。省辖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真正把积极性高、准备充分、符合当地实际、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来。县（市、区）要严格审核申报条件，核准相关信息，指导帮助实施主体按要求提供材料，适时开展现场核查。

**三、深入推进绩效管理。**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地申报项目时，须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格式见附件1），作为项目内容同步上报；推荐项目时，要把绩效目标的质量作为推荐项目的重要标准。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将作为竞争立项的重要因素。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豫农文〔2021〕24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2〕93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四、合规上报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拟申报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认真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向省辖市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省辖市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财政部门对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按照规定的申报数量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推荐，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单位直接申报（若无特殊说明，项目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发送电子版）。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8日，逾期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各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在推荐工作中要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确保申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模板）

5、粮改饲试点县项目库申报指南

6、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7、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8、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

9、优质草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13、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1月31日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 项目实施期 | 2023年 | |
| 市县财政部门 |  | | 市县主管部门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备注：三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附件5

粮改饲试点县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实施内容

2023年，我省拟选取一部分县（市、区）实施粮改饲工作，大力推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饲草料作物种植、开展饲草料作物全株青贮，引导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转变。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具有一定饲草料作物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青贮收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拟对实施主体收贮的优质饲草料给予适当补助。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申报条件

（一）牛羊养殖量大，规模养殖比重高，是奶牛、肉牛、肉羊主产县（市、区）。

（二）青贮玉米等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土地相对集中连片、适宜机械化作业。

（三）全株青贮就地转化利用能力强，全县完成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0.7万亩以上，全株青贮任务2万吨以上。对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单个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青贮企业收贮能力达到0.5万吨的县，也可申报。

（四）2022年度的粮改饲项目县（以下简称“原项目县”）可继续自愿申报，若不再申报视为放弃。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程序。**原项目县要结合本年度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客观评估申报2023年任务，认真填报附件5-1。新申报粮改饲项目的县（以下简称“新申报县”）要对现有牛羊规模场（企业）逐个摸底调查，核准现有养殖场数量和每个场养殖规模、青贮收获加工条件、全株青贮能力、全株青贮计划，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筛查出适宜的实施主体，认真填报附件5-2、附件5-3。市级要认真审核汇总各县区上报的数据、并对其申报的2023年任务进行客观评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年度任务能够按期完成。

**（二）申报资料。**市级要收集整理本辖区县级附件5-1、附件5-2、附件5-3，审核汇总后认真填报附件5-4，科学制定市级年度绩效目标（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扫描成PDF文件（每个新申报县材料扫描为一个文件），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邮箱：hnsxmjxmc@163.com。

联系人：张小玲 0371-65917673

郑爱荣 0371-65778538

附件：5-1.原项目县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5-2.新申报县全株青贮利用情况汇总表

5-3.新申报县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5-4.市级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附件5-1

原项目县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实施主体名称（仅单场申报填写）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  （万亩）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数量  （万吨） | 2023年计划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 2023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 2022年12月底实施主体规模 | | | |
| 规模肉牛场存栏（万头） | 规模奶牛场存栏（万头） | 规模肉羊场存栏（万只） | 青贮公司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5-2

新申报县全株青贮利用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模养殖企业名称 | 养殖畜种  （奶牛、肉牛、羊） | 2022年12月底存栏头数（头、只） | 当前全株青贮收贮能力（吨） | 2023年全株青贮计划收贮数量（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序号 | 饲草加工企业名称 | 当前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吨） | 2023年全株青贮计划收贮数量  （万吨）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5-3

新申报县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全县（市）  畜牧业  基本信息 | 2022年12月底奶牛存栏量（万头） |  | 奶牛规模场数量（个） |  |
| 其中：奶牛规模场饲养量  （万头） |  | 奶牛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  （万吨） |  |
| 2022年12月底肉牛饲养量（万头） |  | 肉牛规模场数量（个） |  |
| 其中：肉牛规模场饲养量  （万头） |  | 肉牛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  （万吨） |  |
| 2022年12月底羊饲养量（万只） |  | 羊规模场数量（个） |  |
| 其中：羊规模场饲养量  （万只） |  | 羊规模场全株青贮收贮能力  （万吨） |  |
| 2022年全株青贮专业公司数量（个） |  | 青贮公司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  （万吨） |  |
| 青贮机械收割粉碎能力（亩/天） |  | 其中：大型田间自走式青贮机械收割粉碎能力（亩/天） |  |
| 2022年青贮池数量（个） |  | 青贮池容积（立方米） |  |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  |
| 2022年玉米种植总面积  （万亩） |  | 其中专用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万亩） |  |
| 其他饲料作物主要品种 |  | 其他饲料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  |
| 申报计划 | 2023年计划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  | 2023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  |
| 县（市）  政府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农业（畜牧）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县级有关配套政策文件名称编号 |  | | | |

注：规模场标准由各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5-4

市级2023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辖县（市、区）名称 | 类型（原项目县/新申报县/单场）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  （万亩） | 2022年预计完成全株青贮数量  （万吨） | 2023年计划完成全株青贮种植面积（万亩） | 2023年申请完成全株青贮数量（万吨） | 2022年12月底实施主体规模 | | | |
| 规模肉牛场存栏（万头） | 规模奶牛场存栏（万头） | 规模肉羊场存栏（万只） | 青贮公司全株青贮收贮加工能力（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  |  |  |  |  |  |  |  |

附件6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

围绕养蜂全产业链发展，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以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构建、成熟蜂蜜生产示范和品牌培育、蜂农防灾减灾等方面为主要建设内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稳步提升我省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申报条件

当地政府重视，蜜源植物丰富，在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产品加工、品牌培育、监测监管体系等方面基础较好，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措施保障有力，绩效目标能够实现。以养殖中蜂为主的蜂业大县优先支持，原则上蜂群达到2万群以上（蜂群数量以2022年5月份省级组织的统计为准）。实施过该中央投资项目的县不在申报范围。

三、报送材料

结合实际，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最多推荐1个县（市、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五方面：**一是市级推荐文件。二是申报县自荐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承担项目实施的基础优势和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附报《蜂产业发展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6-1）。原则上绩效目标要达到新增蜂群5000箱以上、蜂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蜂产品加工能力提高20%以上、新增经济效益（产值）达到600万元以上、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三是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可作为自荐报告的附件）：包括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建设内容（须量化）、资金测算、进度安排、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方面。**四是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当地政府印发的蜂产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方案等，支持蜂产业发展的资金凭证；蜜蜂保护区批件、种蜂场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照片、蜂业协会、养蜂合作社证照；蜂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执照、蜂产品注册商标、加工企业主要蜂产品、生产和质检设施设备等图片；技术培训照片；蜜蜂养殖场户清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蜂的品种、养殖规模）等；现有种蜂场、蜂产品加工企业（不含蜂蜜饮料等制品）等视频资料（每个企业5分钟以内）。

四、其他要求

请各省辖市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PDF版电子版及视频资料发至邮箱，同时报送蜜蜂养殖场户清单excel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畜牧处李亚楠 0371-65917662

邮 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7号806室

邮箱：nynctxmc@163.com

附件：6-1.XX县（市）蜂产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附件6-1

XX县（市）蜂产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填表人：

|  |  |  |
| --- | --- | --- |
| 政府  重视 | 是否有专门的蜂业发展规划（意见、方案） |  |
| 政府近三年财政扶持蜂业发展资金（万元） |  |
| 良种繁育 | 蜜蜂良种场（填写西峰或中蜂）个数，年提供生产用蜂王数量 | 个中（西）蜂良种场，年可提供蜂王 个 |
| 是否建立中蜂自然保护区 |  |
| 蜜蜂养殖 | 蜜源植物（亩） |  |
| 当前所有养蜂场户数（个） |  |
| 当前全县养蜂品种及蜂群数量（群） | 中蜂 群，西蜂 群 |
| 当前50群以上规模场户数及养殖群数 | 场户 个、养蜂 群 |
| 养蜂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  |
| 是否建立养蜂商会（协会） |  |
| 2022年度蜂蜜产量及产值 | 蜂蜜产量 吨；产值 万元 |
| 加工情况 | 蜂产品加工企业数（个） |  |
| 2022年所有蜂产品加工产值（万元） |  |
| 品牌 | 注册的商标品牌（个） |  |
| 绿色、有机认证产品（个） |  |
| 蜂产业电商新型经营主体（个） |  |
| 服务监管 | 2022年度蜂业技术培训次数及人次 | 培训 次、 人次 |
| 是否有独立的农产品监测检验机构 |  |
| 三年内有否蜂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注：此表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需要签字并盖章确认，填写内容真实并提供佐证。

附件7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内容

**一是推行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刈割压扁收获、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中各有侧重。

二、支持对象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三、申报条件

**1、集中连片。**申报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

**2、严格资质。**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

（1）饲草生产企业：现阶段从事苜蓿草产品生产，注册资本200万元（含）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与大型奶牛养殖企业（场）有苜蓿草供求关系的企业；

（2）合作社：成立1年以上的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3）奶牛养殖企业（场）：奶牛存栏300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场）。

四、其他要求

申报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由县（市、区）自愿申报，省辖市汇总审核后择优推荐报送。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报送《2023年河南省XX县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提供项目申报指南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财政部门的申请文件一式6份提交至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并提交包括附件在内的PDF和word格式电子版材料至hnsxmjstgzz@163.com](mailto:并提交包括附件在内的PDF和word格式电子版材料至hnsscslz@126.com)。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奶业处：刘 粉 0371-65917091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张晓霞 0371-65778756

附件7-1

**2023**年河南省XX县高产优质苜蓿示范

建设项目申报书（样式）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23年\*月

一、项目实施背景

1、县域基本情况，包括水热地理等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畜牧业主要是奶牛等草食畜牧业发展情况，苜蓿产业和种草养畜发展情况。

2、项目建设基础，主要包括申报主体现有苜蓿种植、加工情况，机械、水电等设施设备配套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标准

1、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预期收益。

2、项目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情况、是否集中连片，单产和苜蓿产品品质标准、草畜结合程度、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后生鲜乳生产目标、技术及工作资料保存要求等。

三、项目实施内容与目标

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规模、种植布局、品种选择与确定、收贮和加工方式；土地整理、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田间灌溉排供体系建设数量及规模（附件7-1）；苜蓿病虫草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和应用。

2、项目目标，主要包括年度目标和绩效目标（附件1）。

四、项目单位与任务分工

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任务量，资金使用方向，工作进度安排，并详细说明项目承担单位情况（附件7-2）。

五、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监测评价、宣传培训、资金保障、绩效考核、审核验收和监督管理等。

六、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三个方面。

七、提供资料

1、项目申报意见表（附件7-3）

2、项目申报单位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土地权属证明（租赁剩余年限在7年以上）、畜禽养殖备案表（奶牛养殖场或合作社）、项目规划设计平面图，单项工程设计平面图等。

附件7-1

**2023**年河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2023年河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 | | | | |
| 二 | 申报单位 |  | | | | | |
| 三 | 建设内容 | 规模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投资（万元） | | 备注  （型号） |
| 中央投资 | 自筹 |
| （一） | 良种引进 |  |  |  |  |  |  |
| （二） | 机械购置 |  |  |  |  |  |  |
| 1 | 割草机 |  |  |  |  |  |  |
| 2 | 拖拉机 |  |  |  |  |  |  |
| 3 | 打捆机 |  |  |  |  |  |  |
| 4 | 播种机 |  |  |  |  |  |  |
| 5 | 搂草机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改善生产条件 |  |  |  |  |  |  |
| 1 | 化肥 |  |  |  |  |  |  |
|  | 农家肥 |  |  |  |  |  |  |
| 2 | 灌溉设施 |  |  |  |  |  |  |
|  | 修渠 |  |  |  |  |  |  |
|  | 打井 |  |  |  |  |  |  |
|  | 水泵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安工程 |  |  |  |  |  |  |
|  | 储草棚 |  |  |  |  |  |  |
|  | 堆储场 |  |  |  |  |  |  |
|  | 农机库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检测费用 |  |  | |  |  |  |
| 四 | 资金来源 | 中央投资（万元） | | |  | |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

附件7-2

项目承担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名称 | 项目所  在地 | 承担项目任务（亩） | 资金安排  （万元） | 项目单位类型 | | | 成立  时间 | 已有种  植面积  （亩） | 灌溉方式 | | | 机井  （套） | 贮草棚  （平方米） | 已有技术装备 | | | 有无不良记录 |
| 合作社人员  数量  （个） |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奶牛养殖企业奶牛存栏（头） | 滴灌 | 喷灌 | 旱作 | 设备 | 数量  （台） | 价值  （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1、拖拉机 |  |  |  |
| 2、播种机 |  |  |
| 3、叉车 |  |  |
| 4、压扁割草机 |  |  |
| 5、搂草摊晒机 |  |  |
| 6、拾捡打捆机 |  |  |
| 7、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  |  |
| 8、苜蓿草块加工机 |  |  |
| 9、苜蓿颗粒加工机 |  |  |
| 10、其他 |  |  |

　　注：1、项目所在地需明确市、县（区）、乡镇，并标明经纬度；2、不良记录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媒体曝光等。

附件7-3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并承诺立项后按时完成种植任务。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区）  级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辖市级  主管部门  （单 位）  意见 | 经审核，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专用章） |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
| 备注 |  |

附件8

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养殖场现有存栏奶牛100-800头或存栏奶山羊500只以上、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运营且有改造意愿，成母牛存栏50头以上或日产牛奶量不低于1吨。

二、建设内容

2023年家庭牧场（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养殖饲喂、饲草料生产加工、挤奶设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建设内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未纳入省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监管的，应将站、车监控系统作入建设内容，并接入省追溯体系监管平台。项目场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不得与2021、2022年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重复。

三、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与2022年同类项目扶持资金基本相同。

四、材料清单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养殖设备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等（不超过500字）。

2.养殖场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4.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评手续复印件。

5.养殖场自愿实施项目承诺书（附件8-1）。

6.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情况）。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对县级和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准核实相关信息，认真填写相应项目入库表（附件8-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附件1），按时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和PDF版报厅奶业管理处。

联系人：刘 粉 0371-65917091 13683835291

邮 箱：hnsxmjnyb@163.com

附件：8-1.2023年河南省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

升级改造项目承诺书（模板）

8-2.2023年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升级改造

项目入库表

附件8-1

2023年河南省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

升级改造项目承诺书（模板）

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保证在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三、服从项目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2

2023年奶畜家庭牧场（中小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入库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 法人代表 | 手机号码 | 目前奶畜存栏量（头/只） | 其中成母牛数（头） | 日产牛奶量（吨） | 2021年实际建设内容 | 2022年实际建设内容 | 2023年拟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2023年拟建设内容不得与2021、2022年内容重复。

附件9

优质草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结合我省优质草畜发展实际，2023年项目库主要包括以下3类项目：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优质种质进口项目。

一、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建畜位500头以上的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新建畜位300头以上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包括新建设的养殖场（以下简称“新场”）和在原场区新建畜位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原场”），不包括改建养殖场。

**（二）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形式，拟对养殖场畜位建设进行补贴。

**（三）材料清单**

1.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工程进度安排等，总篇幅400字以内。其中，新建奶牛场应将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控系统纳入建设内容，并接入省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

2.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除土地租赁协议外，需至少提供一份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材料），有关协议或证明要求文本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土地租赁协议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企业公章；

4.养殖场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5.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评手续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原场”需提供包括“原有畜位+新建畜位”全部场区的环评手续）；

6.项目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能反映养殖场周边道路、村庄等环境情况）；

7.场区设计平面图（应标明新建畜位的位置）；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复印件（仅“原场”提供；“原场”为奶牛规模养殖场的，还需要提供《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9.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出具的新建畜位情况说明（仅“原场”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明确说明企业本次申报建设内容确为新建设畜位，在验收时能与原有畜位明确分开）；

10.项目承诺书（附件9-1）；

11.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情况，“新场”可不提供企业征信情况）；

12.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

**（一）申报范围**

除实施国家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以外的养牛大县培育县（以下简称养牛大县，名单详见附件9-2）。如养牛大县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

**（二）补助对象**

项目县内存栏基础母牛10头以上（含10头，原则上应达到14月龄以上，要求相对集中饲养）、且参加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的养殖经营主体。

**（三）补贴方式**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采取“先投保后补贴”的方式，拟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进行补贴。

**（四）材料清单**

1.《县级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9-3），由县级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市级。

2.《市级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入库表》（附件9-5），由市级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省级。

三、优质种质进口项目

**（一）申报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拟进口肉牛奶牛种用胚胎的种畜禽生产单位。

**（二）补贴内容**

本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拟对企业进口种用胚胎进行补贴。

**（三）申报条件**

进口单位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承担有同类财政补贴项目但未能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不得申报2023年项目。

**（四）材料清单**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预算表；

2.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项目承诺书；

4.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情况）；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对县级和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准核实相关信息，认真填写相应项目入库表（附件9-4、附件9-6），制定本地绩效目标（附件1）,按时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和PDF版报省厅畜牧处和奶业管理处。

由于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年项目实施尚未过半，项目涉及的附件9-3、附件9-5暂不用报送，具体上报时间由省厅畜牧处另行通知。

联系人：

畜牧处 张小玲 0371-65917673，[hnsxmjxmc@163.com](mailto:hnsxmjxmc@163.com)

奶业管理处 刘粉 0371-65917091，[hnsxmjnyb@163.com](mailto:hnsxmjnyb@163.com)

附件9-1

项目承诺书

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状态良好，无失信等情况。

四、服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企业不存在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情况。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2

2022年养牛大县培育县名单

泌阳县、内乡县、确山县、社旗县、邓州市、洛宁县、唐河县、新野县、柘城县、虞城县、方城县、嵩县、民权县、新蔡县、郏县、沈丘县、渑池县、尉氏县、祥符区、汝州市、淅川县、宜阳县、叶县、桐柏县、夏邑县、正阳县、辉县市、兰考县、太康县、伊川县、息县、项城县、陕州区、济源市、淮滨县、卢氏县、孟津县、汝阳县、平舆县、鲁山县

附件9-3

县级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2022年底全县基础母牛养殖经营主体数量（个） | 2022年底全县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2022年项目 | | | 2023年项目 | | | 备 注 |
|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 2022年底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项目年度内补助对象累计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 拟补助对象数量（个） | 拟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项目年度内拟补助对象计划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4

标准化规模场建设项目入库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 法人代表 | 手机号码 | 场区总占地面积（亩） | 联农带农数量（户） | 是否为“河南省美丽牧场”（是/否） | 原有畜位数量（头，仅“原场”填报） | 现存栏数量（头，仅“原场”填报） | 2023年计划新建畜位数量（头） | 建设期限（年月至年月） | 建成后总畜位数量（头） | 备注（注明“新场”或“原场”） |
| 一、肉牛规模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奶牛规模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5

市级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入库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2022年底全县基础母牛养殖经营主体数量（个） | 2022年底全县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2022年项目 | | | 2023年项目 | | | 备 注 |
|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 2022年底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项目年度内补助对象累计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 拟补助对象数量（个） | 拟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项目年度内拟补助对象计划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9-6

优质种质进口项目入库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 法人代表 | 手机号码 | 联农带农数量（户） | 是否为“河南省美丽牧场”（是/否）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2023年拟进口胚胎数量（枚，需注明肉牛胚胎或奶牛胚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指南

生产性能测定是夯实种羊育种基础，确保种羊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对促进羊种业自主创新，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项目目标

通过持续测定肉羊品种种羊群体生产性能、繁殖性能等指标，为种羊遗传评估，科学选育，提高性能水平和质量提供科学依据，加快羊遗传改良进程。

二、申报范围

取得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肉羊品种原种羊场、一级种羊场，省级羊核心育种场优先支持。国家级羊核心育种场不再重复支持。

三、实施内容

参照河南省羊遗传改良计划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规定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当年度生产性能测定相关仪器设备维护、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实验耗材、差旅、劳务支出、车辆运行、培训费、专家指导费等。

四、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测定后补贴”的方式，拟对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的肉羊品种原种羊场、一级种羊场进行补贴。

五、材料清单

1.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预算表。

2.相应资质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13-1）。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有关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对县级和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准核实相关信息，认真填写项目入库表（附件13-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附件1）,按时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和PDF版报省厅畜牧处邮箱：[hnsxmjxmc@163.com](mailto:hnsxmjxmc@163.com)。

联系人：

省厅畜牧处 张小玲 0371-65917673

省畜牧总站 王献伟 0371-65778917

附件：1. 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基本情况表

2. 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入库表

附件13-1

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建设地址  （×县×乡×村） | 法人代表 | 手机号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2022年底种羊存栏规模及繁殖母羊存栏规模（只） | 2022年种羊测定数量（只） | 2023年拟测定种羊数量（只） |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13-2

肉羊品种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入库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场建设地址（×县×乡×村） | 法人代表 | 手机号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2022年底种羊存栏规模及繁殖母羊存栏规模（只） | 2022年测定种羊数量（只） | 2023年拟测定种羊数量（只） | 是否为“河南省羊核心育种场”  （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